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27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年7月10日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1日深入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资助中心），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陇县教育体育局领导。其主要

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对学生进行资助的政策，建立全县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促进全县教育和谐健康发展，同时负责办理“陇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编制全县学生资助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办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救助、普通高中在校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等工作；
4. 对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5. 对全县学生资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6. 履行县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生资助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2,659,800.94 元，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2,659,800.94 元。

其中：

（1）基本支出 1,388,404.94 元，其中：人员支出 1,358,166.13 元，公用支出 30,238.81 元；

（2）项目支出 1,271,396.00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无结余资金。

4. “三公” 经费支出

县资助中心 2024 年未发生 “三公” 经费支出。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登记一致。固定资产原值 56,025.00 元，累计折旧 48,834.98 元，净值 7,190.02 元。

县资助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资助中心	2,659,800.94	0.00	2,659,800.94	0.00	0.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县资助中心	2,659,800.94	1,388,404.94	1,358,166.13	30,238.81	1,271,396.00
机构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资助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资助中心	56,025.00	7,190.02	7,190.02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资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主观倾向

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从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8.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5
合计	12	-	12	-	12	8.5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资助中心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1 人，存在超编现象。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预算均为 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等于 0，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资助中心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为单位职能工作。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984,000.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287,396.00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1,271,396.00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29.21%。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61 分，得分 54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指标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1.5
				执行进度率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2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2	预算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54

1. 预算执行: 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账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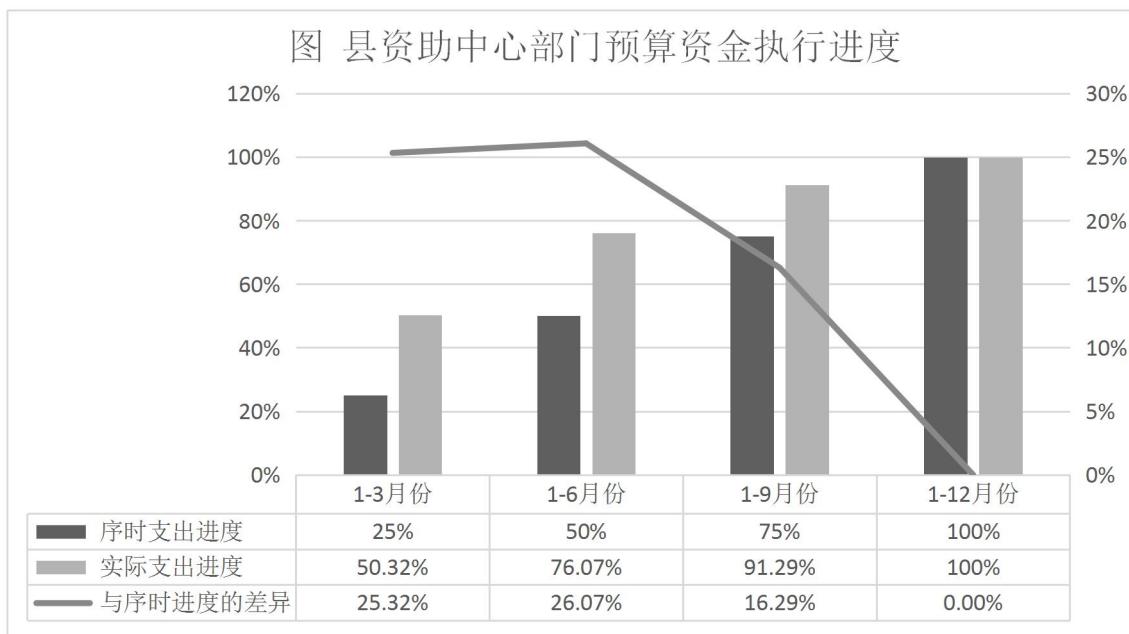
(1) 预算调整率: 2024 年初县资助中心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收入为 2,460,044.00 元,年初实际到位 2,460,044.00 元, 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199,756.94 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659,800.94 元, 预算调整率约为 8.12%。

(2) 执行进度率: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 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2,659,800.94 元, 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338,446.91 元, 序时支出进度 25%, 实际支出进度 50.32%; 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023,193.29 元, 序时支出进度 50%, 实际支出进度 76.07%; 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428,006.94 元, 序时支出进度 75%, 实际支出进度 91.29%; 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659,800.94 元, 序时支出进度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50.32%	76.07%	91.29%	1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25.32%	26.07%	16.29%	0.00%
----------	--------	--------	--------	-------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271,396.00 元，其中年初预算 984,000.00 元，年中追加 287,396.00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共支出 1,271,396.00 元，完成率 100%。

(4) “三公” 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三公” 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均为 0.00 元，“三公” 经费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均无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结转结余资金控制好。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借

方余额 77,895.79 元，2024 年期末借方余额 298,489.72 元，较上年增加 220,593.93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代管专户收到 2022 年、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312,740.29 元，应收款未得到有效压缩。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均无余额，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记账及时，但记账凭证装订不规范，每月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均各自成摞，不仅杂乱无序，且两者之间缺乏对应关联，极大地影响了查阅的便捷性；租车报账单并非由实际租车人填写，所有租车报账单的字迹均出自同一人之手。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好。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资助中心各项制度较为齐全。但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符合规定，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齐全，但部

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齐全。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全面，但内容不够详实，绩效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末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登记一致。固定资产原值 56,025.00 元，累计折旧 48,834.98 元，净值 7,190.02 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陇县资助中心 2024 年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为单位职能工作。2024 年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认真贯彻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要求，突出精准资助，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资助数据精准性，提高营养餐品质，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资助中心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 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0.8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14	履职效益	6	与履职相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6	6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5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0
合计	14	—	14	—	14	10.85

1. 履职效益：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政治素养。陇县学生资

助中心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拓展学生资助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突出学生资助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着力把党建融入学生资助工作中去，凝聚思想共识，激发工作动力，增强“四个意识”，开展“精准资助基层行”活动，加强惠民政策宣传。为全面落实资助政策，提高资助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努力做到让学生资助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家喻户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2024 年我县共资助学生 68910 人次，发放资助金额 3,587.36 万元。我县全面落实各学段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生，精准施策，精准资助”。一是学前教育阶段：2024 年我县共下发学前一年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258.58 万元，共有 6640 人次享受免保教费和生活补助。二是义务教育阶段：为中小学学生免除课本费 325.76 万元；为 11761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中小学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552.43 万元（其中为已脱贫户子女及重点监测对象学生 9261 人次发放生活补助 424.705 万元）；三是高中、职中阶段：今年我县共为 2073 人次发放普通高中助学金 244.525 万元；为 8827 人次学生免除学费 706.16 万元。为 2256 人次中职学生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201.80 万元；为 3482 人次中职学生免除学费 348.20 万元。四是大学阶段：为 1545 名贫困大学生办理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952.06 万元；为 117 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了“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救助”项目，发放

资助金 93.60 万元，其中已脱贫户子女及重点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90 人，资助金额 72 万元；为 153 名贫困大学新生发放路费 8.90 万元。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使广大教职员体会到党的惠民政策的阳光和温暖。今年，共救助 27 名家庭经济困难教师，发放救助金 29 万元。

规范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今年我县全部 122 所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春季 63 所，秋季 59 所）。共有 23282 人次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春季 12269 人秋季 11013 人）。配餐中心为城区两所小学没有食堂的学校配送营养早餐，为全县其余学校配送食材，由学校食堂自行加工营养餐。2024 年中央下达我县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077.60 万元，按照每生每天 5 元膳食补助标准和在校天数，结合各校实际享受学生人数核算，资金已于每学期初由县财政局下达到各实施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县学生资助中心对各校专项资金月实际使用额度，结合当月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和学生数，设定“专项资金月使用率”指标监控，从资助中心层面了解各校资金使用进度，提出工作建议，保障资金安全。并积极配合县教体局做好“校园餐”专项整治，紧紧围绕“管理责任落实、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卫生管理、配餐运营管理、项目招投标”五大重点，确保“校园餐”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约为 97%。

3. 奖惩情况：2024 年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未获得中省市与主要履职相关的表彰奖励。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等指标执行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预算调整率、应收款压缩率等指标执行不理想、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到位、项目资料附件不完整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35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方面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细化；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

用和效能。另一方面未提供日常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制度及实施方案、会议安排记录等资料，日常预算执行运行监控不到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2.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不足。一是记账凭证装订不规范，每月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均各自成摞，不仅杂乱无序，且两者之间缺乏对应关联，极大地影响了查阅的便捷性；二是租车报账单并非由实际租车人填写，所有租车报账单的字迹均出自同一人之手。

（二）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是以部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二是项目单位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使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一是规范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装订及关联，明确装订标准，每月将记账凭证与对应的原始凭证按业务发生顺序或凭证编号顺序整理，确保每笔业

务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一一对应后再进行装订，形成完整的凭证册，方便快速查阅关联内容。二是规范租车报账单的填写要求，严格执行“谁租车谁填写”原则，明确规定租车报账单必须由实际租车人亲自填写，确保报账单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代填导致的责任不清等问题。财务人员在接收租车报账单时，需核对填写人与实际租车人是否一致，对非实际租车人填写的报账单予以退回，要求按规定重新填写，从源头规范报账单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此页无正文)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李印民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分)	部门配置 (12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 1.5 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 为标准,在职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0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 0.5 分。调整幅度≤10% 得 1.5 分；10% < 调整幅度≤20% 的得 1 分，20% < 调整幅度≤30%，得 0.5 分，调整幅度>30% 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5
过程 (61 分)	预算执行 (32 分)	预算调整率(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0~10% (含), 计 1.5 分;10~20% (含), 计 1 分;20~30% (含), 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1.5
		执行进度率(6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 得 4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 之内的得 3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20% 之间的得 2 分；超额或未完成 20% 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 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 的，得 0 分；在 5%~15%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 得 4 分；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压缩率在 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61分)	预算管理(22分)	应付款控制率(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 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
		预算信息公开性(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13分)	职责履行(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以部门履责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14分)	履职效益(6分)	履职效益(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6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5
	奖惩(3分)	奖惩情况(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0
总分	100	—		100	84.35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